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本，第一分（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出版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略論十七八世紀的中荷貿易

全 漢 昇

早在一五九五年，荷蘭航海家已經打破葡萄牙人對好望角航線的壟斷，航海東來。到了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下港（Bantam）設立商館。到了一六一九年，荷人更以爪哇的巴達維亞（Batavia）為基地，發展歐、亞間廣大地區的貿易。

十七世紀中葉左右，荷蘭的船舶順位，有歐洲其他國家合起來的船舶那麼多。因此商業發達，對西班牙貿易大量出超，每年都有由三十至五十艘船組成的運銀船隊，駛往西班牙港口，把西班牙船自美洲運回的白銀大量運走。

由西班牙輸入荷蘭的美洲白銀，因為亞洲白銀價值遠較歐洲為大，有不少為荷船運往東印度來從事貿易。明朝（1368-1644）中葉後的中國，因為普遍用銀作貨幣，銀求過於供，價值增大；故當荷人把大量白銀運往東印度貿易的時候，原來生活在銀價昂貴社會的中國商人，自然感覺興趣，努力拓展對東印度的出口貿易，把銀賺取回國。

荷人自中國輸出的貨物，除生絲及絲綢外，瓷器及茶葉最為重要。從一六〇二至一六八年，中國瓷器的輸出量，超過一千六百萬件。遠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六九年首次運茶赴英出售以前，荷人於一六一〇年最先運茶往歐洲，自此以後長期獨佔華茶對歐輸出貿易。自一七三九年開始，華茶成為荷船自東方運返歐洲的價值最大的商品。

在近代早期歐洲人向外航海，找尋新航路的潮流中，葡萄牙人沿著非洲西岸探險，繞航好望角，於一四九八年經印度洋抵達印度西岸。此後葡國商船活躍於歐、亞之間，自十六世紀中葉後更以澳門為根據地來經營中國與亞洲其他地區間的貿易。

可是，到了十七世紀，隨著荷蘭海上勢力的崛起，葡人不復能壟斷自歐洲到東方來的航道。早在一五九五年，荷蘭航海家首先打破葡人對好望角航線的獨佔，率領船隻四艘東航，次年抵達爪哇下港（Bantam）。到了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下港設立商館。其後到了一六一九年，荷人更在爪哇的巴達維亞（Batavia）建立根據地，發展歐洲與亞洲廣大地區間的貿易。

十七世紀中葉左右，荷蘭一個國家的船舶順位，有歐洲其他國家合起來的船舶那麼多。由於造船技術的進步，同樣大小的商船，荷船比其他國家的船少用百分之二十

的水手。¹ 因爲水道運輸便利，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發展成爲歐洲最大的貨物集散中心，自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後，由於對西班牙貿易大量出超，每年都以由三十至五十艘船隻組成的運銀船隊（Silver Fleet），駛往西班牙港口，把西班牙船自美洲運回的銀子運走。² 根據一六五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報刊報導，有荷船五艘，自加地斯（Cadiz，西班牙西南部海港）返荷，船上載有價值一千萬荷盾的美洲白銀。³ 又據一六八三年一位荷蘭官員的報告，荷每年約自西班牙輸入一千五百萬至一千八百萬盾的銀子。⁴ 在十七世紀中葉前後，西船每年自美洲運回的白銀，約有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爲荷船運走，有些估計更高至百分之五十。⁵

由西班牙輸入荷蘭的美洲白銀，自荷蘭海上勢力向東方擴展以後，因爲亞洲白銀價值遠較歐洲爲大，有不少爲荷船轉運往東印度來從事貿易。在一六〇三年，荷向東印度輸出的白銀，約爲輸出貨物價值的五倍；及一六一五年，輸出銀更多至爲貨物價值的十五倍。⁶ 由一七〇〇至一七五〇年，荷向巴達維亞輸出貨物共值 100,600,131 荷盾，約佔輸出總值三分之一少點；輸出貴金屬（以銀爲主）共值 228,265,232 盾，約佔輸出總值三分之二以上。⁷ 根據各國自西班牙輸入美洲白銀，再轉運往東方貿易

1 Fernand Braudel,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Vol. 3,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15th-18th Century*, New York, 1986, p. 190.

2 Kristof Glamann,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Trade," in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260.

3 C. R. Boxer, "Plata es Sangre: Sidelights on the Drain of Spanish-American Silver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in *Philippine Studies: A Quarterly*, Vol. 18, No. 3 (July 1970), p. 471. 按在十七世紀六十年代，銀一兩等於 3.5 荷盾；到了八十年代，等於 4.125 盾。參考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Cambridge, Mass., 1974, p. 27.

4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50, p. 52.

5 同書，p. 51；C. R. Boxer, 前引文，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18, No. 3, pp. 469–470；Kristof Glamann, 前引文，in E. E. Rich, etc., eds., 前引書，Vol. V, p. 260.

6 M. A. P. Meilink-Roelofsz,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The Hague, 1969, p. 378.

7 Ivo Schöffer and F. S. Gaastra, "The Import of Bullion and Coin into Asia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Maurice Aymard, ed., *Dutch Capitalism and World Capit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222–223.

的資料，最近有學者估計，在十七世紀，由歐洲運往東方的銀子，約共一萬五、六千噸。⁸

明代（1368–1644）中葉後的中國，因為「大明寶鈔」發行過多，鈔值低跌，各地市場上普遍改用銀作貨幣，結果銀求過於供，價值增大；故當西班牙人於一五六五年開始佔據菲律賓，自美洲大量運銀前往貿易的時候，原來生活在銀價昂貴社會的中國商人，自然對西人帶來的白銀發生興趣，努力擴展對菲輸出貿易，把銀賺回本國。同樣的理由，到了十七世紀，當荷蘭人把在西班牙賺到的美洲白銀，大量轉運往東印度來貿易的時候，中國商人也自然感覺興趣，努力拓展對東印度的出口貿易，把銀賺取回國。

十七世紀初葉，中國商船每年都把生絲、絲綢、瓷器、麝香及其他貨物大量運往下港出賣，在回航時雖然自那裏運走胡椒、檀香、象牙等商品，貿易仍然不能平衡，結果輸出大量白銀。故荷人雖然自歐洲運來大量銀子，下港市面銀幣的流通仍然非常缺乏，不能滿足市場交易的需要。⁹ 一六二五年駛抵巴達維亞貿易的中國商船，其總噸位有如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回航船隊（return fleet）那麼大，或甚至更大。¹⁰ 在一六四四年，抵達巴達維亞的中國商船一共八艘，輸入貨物三千二百噸，但這些商船自巴達維亞運返中國的貨物，由一六三七至一六四四年，每年只有八百至一千二百噸。由於貿易順差，中國商船離巴達維亞返國，經常運走許多銀子。由於白銀長期大量流出，到了一六五三年八月，巴達維亞市面深感交易籌碼不足，政府被迫准許人民使用

8 Dennis O. Flynn, "Comparing the Tokugawa Shogunate with Hapsburg Spain: Two Silver-Based Empires," preliminary draft prepared for the Keio Conference on Precious Metals, Tokyo, June 1987.

9 M. A. P. Meilink-Roelofsz, 前引書, p. 246; William S. Atwell, "International Bullion Flows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circa 1530–1650," in *Past and Present: A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Oxford, May 1982, No. 95, p. 75; 同上作者, "Notes on Silver, Foreign Trade, and the Late Ming Economy," in *Ch'ing-shi wen-ti*, Vol. III, No. 8, p. 3; J. B. Harrison, "Europe and Asia," in G. N. Clark, etc., eds.,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654.

10 J. C. Va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The Hague, 1967, p. 198.

已被剝奪貨幣資格的錢幣來交易，同時設法限制中國商人運銀出口。¹¹

荷蘭商人用銀購買中國貨，轉運回歐洲出賣，獲得鉅額的利潤。例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二一年正月在雅加達 (Jacatra) 購買生絲 1,868 荷磅（一荷磅等於 1.09 英磅），或 1,556 斤，運往阿姆斯特丹出賣，毛利為投資的百分之三百二十。又有一批原在臺灣採購的中國白絲，重 1,009 斤，於一六二二年在荷蘭賣出，毛利為百分之三百二十五。該公司自創辦時開始，即把生絲與胡椒及其他香料並列為最能獲利的商品來經營。在荷蘭的生絲市場上，中國生絲要和波斯生絲競爭，但在一六二四年阿姆斯特丹的生絲價目單上，可能因為品質比較優良，中國產品被評價較高。大約由於地理上的近便，荷蘭輸入波斯的生絲，多於自中國輸入；可是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荷人把波斯生絲運往阿姆斯特丹出賣，利潤為投資的百分之一百，中國生絲的利潤則高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除以東印度為基地來經營東方貿易外，荷人於一六二四年佔據臺灣後，又在那裏收購生絲等中國貨物，運銷於歐、亞各地。在一六二七年，荷船自臺灣輸往巴達維亞及荷蘭的生絲，共值 560,000 荷盾，輸往日本的更多至 620,000 盾。由於地理上的近便，荷人以臺灣作基地，積極擴展對日輸出的絲貨貿易。由一六三五至一六三九年，荷船輸入日本的華絲，每年都多至一千餘擔，在一六四〇年更多至 2,700 擔。一六三五年後，荷船每年運往日本的生絲，都遠較葡萄牙船為多。例如一六三六年，葡船運日的生絲銳減至 250 擔，荷船卻多至 1,422 擔有多。當日本大量輸入生絲的時候，除華絲外，荷人嘗試圖運波斯絲赴日出售，但結果虧本；在另一方面，他們把華絲運日出賣，利潤卻高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荷人把華絲販運赴日，在當日是最有利的一種貿易，他們獲得的利潤，遠較在亞洲其他地區經商獲得的利潤為大。¹²

11 Leonard Blussé, "Chinese Trade to Batavia during the Days of the V. O. C.," in Centre for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n the Malay World*, Paris, 1979, Archipel 18, pp. 195, 205.

12 以上參攷拙著〈明清間中國絲綢的輸出貿易及其影響〉，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國史釋論》，臺北市，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頁 231 至 237；拙著〈三論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印刷中）。

除生絲外，荷人又在巴達維亞、臺灣經營中國瓷器出口貿易。當荷人佔據臺灣時期，從中國大陸駛往臺灣的商船，多半運載大批瓷器。在一六三八年，臺灣安平港庫存的瓷器多至八十九萬件，其中一小部分運往日本，此外大部分都運往巴達維亞，再轉運往荷蘭。¹³自一六〇二至一六五七年，荷船由巴達維亞運往歐洲的瓷器，超過三百萬件，此外又有數百萬件運銷於印尼、馬來亞、印度、波斯等地市場上。從一六〇二至一六八二，中國瓷器的輸出量，超過一千六百萬件。¹⁴由一七二九年一七三四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直接由本國派船來華貿易，運回瓷器多至將近四百五十萬件。自一七三〇至一七八九年，該公司運歐瓷器，共達四千二百五十萬件。¹⁵

除絲、瓷外，近代中國茶的對歐出口貿易，也由荷人首先經營。遠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六九年第一次運茶赴英出售以前，荷人於一六一〇年最先運茶往歐洲；這些茶來自日本，但以後荷人運歐的茶都來自中國。荷人壟斷華茶對歐輸出貿易，他們運茶返國，約於一六三五年轉運往法國出售，於一六四五年運銷於英國，於一六五〇年運銷於德國、北歐。¹⁶到了一七一〇年，由於消費量大，英國還要自荷蘭輸入華茶來滿足需要。¹⁷由十七世紀九十年代至一七一九年，中國及葡萄牙船運茶往巴達維亞，每年平均五、六百擔；從一七二〇至一七二三年，由澳門葡船運往，每年二、三千擔，再由荷船轉運回國。¹⁸荷蘭東印度公司每年在巴達維亞購茶價值，於十七世紀

13 林仁川〈試論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的商品結構與利潤〉，《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一九八六年第一期。

14 C.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1966, pp. 174–175; 陳小冲〈十七世紀上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擴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陳萬里〈宋末——清初中國對外貿易中的瓷器〉，《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一期。陳萬里先生在文中說，關於十七世紀中國瓷器輸出的數字，主要根據 T. Volker,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956.

15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The Hague, 1982, p. 149.

16 G. B. Masefield, “Crop and Livestock,” in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ed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V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97–298.

17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60–17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91.

18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45–146.

九十年代至一七一九年，約佔向華、葡商人購貨總值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及一七二〇至一七二三年，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百分之九十。¹⁹在一七三〇年的夏天，一位英國商人乘船抵達巴達維亞，報導那裏有自廣州、廈門及舟山到達的商船二十艘，自澳門到達的商船六艘，共運來華茶二萬五千擔，其中只有五千五百擔用來滿足當地人士的消費，此外全部轉運往歐洲出售。這個估計可能有些誇大，但我們由此可以想見當日荷人經營華茶貿易的盛況。²⁰

在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主要以巴達維亞為基地來經營歐、亞間的華茶貿易。到了一七二八年十二月五日，該公司更自本國直接派船前往廣州，採購茶葉及其他貨物。船中載銀三十萬荷盾，買賣完成以後，於一七三〇年七月十三日返抵荷蘭。計共運回茶葉二十七萬荷磅，絲綢五百七十疋，及瓷器若干件。貨物拍賣結果，獲得淨利為投資的一倍有多。自一七三一至一七三五年，又有十一艘荷船往廣州貿易。²¹這幾年荷蘭輸入華茶，事實上比英國還要多。²²自一七三九年開始，華茶已經成為荷船自東方運返歐洲的價值最大的商品。²³荷蘭自廣州輸入茶葉價值，在一七二九年為 284,902 盾，佔華貨入口總值百分之八五·一；及一七四〇年，超過一百萬盾；一七五三年，超過二百萬盾；一七五四年，超過三百萬盾；一七八六至一七八九年，每年都超過四百萬盾。²⁴

十七、八世紀活躍於印度洋、西太平洋的荷蘭商人，一方面自歐洲帶來鉅額白銀，他方面又因拓展華絲對日本輸出貿易，自日運走許多銀子。看見荷蘭商人手中持有那麼多銀子，購買力很大，視銀如至寶的中國商人至感興趣，自然努力推廣出口貿易，把各種中國貨物大量運往東印度、臺灣出賣，自荷人手中賺取鉅額白銀。上文說

19 同書, p. 146.

20 Krist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The Hague, 1958, p. 235. 作者在腳註中說，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該公司於一七三〇年約共購茶一萬一千擔，另外多出的幾千擔，可能由無執照營業的人 (interlopers) 收購，運往歐洲出賣。

21 Kristof Glamann, 前引書, pp. 230, 234.

22 J. H. Parry, *Trade and Dominion: The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71, pp. 85.

23 C. R. Boxer, 前引書, p. 177.

24 C. J. A. Jörg, 前引書, pp. 217-222.

由於中國商船長期運走白銀，到了一六五三年八月，巴達維亞市場上深以交易籌碼不足為苦，政府不得不准許已被剝奪貨幣資格的錢幣重新流通使用。到了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清朝政府因為荷蘭殖民者在爪哇殺害華僑事件，曾擬利用「禁海」的辦法來加以報復。當日執政的內閣學士方苞，把擬議禁海的辦法詢問在籍侍郎蔡新，蔡卻反對這種消極的辦法，他說：「閩、粵洋船不下百十號，每船大者造作近萬金，小者亦四、五千金；一旦禁止，則船皆無用，已棄民間五、六十萬之業矣。開洋市鎮，如廈門、廣州等處，所積貨物不下數百萬；一旦禁止，勢必虧折耗蝕，又棄民間數百萬之積矣。洋船往來，無業貧民仰食於此者，不下千百家；一旦禁止，則以商無貨，以農無產，勢必流離失所，又棄民間千百姓民之食矣。此其病在目前者也。數年之後，其害更甚。閩、廣兩省所用者皆番錢，統計兩省歲入內地約近千萬。若一概禁絕，東南之地每歲頓少千萬之入，不獨民生日蹙，而國計亦絀，此重可憂也。」結果方苞採納蔡新的意見，禁海之議並沒有實行。²⁵由此可知，在乾隆（1736–1795）初葉前後，由於中國貨物對荷屬東印度的大量輸出，福建、廣東每年輸入銀可能多至將近一千萬兩，同時隨著中、荷貿易的發達，中國造船、航運及其他與出口貿易有關的工商業，因投資增大而獲利，及使更多人口得到就業的機會。清代康熙（1662–1722）、雍正（1723–1735）、乾隆三朝之所以被稱為「盛世」，當然有各種不同的原因，但十七、八世紀中、荷貿易在發展過程中，使中國絲、瓷、茶及其他物產出口增加，造成經濟繁榮，顯然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九龍。

25 《漳州府志》（臺南市，民國五十四年影印本）卷 33，人物六，頁 64 至 65，〈蔡新傳〉；蔡新《緝齋文集》卷 4，原書未見，引自許濂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 1 卷，《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707；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歷史研究（月刊）》，一九五六年，第八期。關於乾隆初葉中國因和荷蘭等國貿易而輸入大量白銀的情況，《清朝文獻通考》（修於乾隆末年）的作者在卷 16 乾隆十年（1745）項下也說：「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閩、粵之人稱為番銀，或稱為花邊銀。凡荷蘭、佛郎機〔葡萄牙〕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計。……而諸番向化，市舶流通，內地之民咸資其利，則實緣我朝海疆清晏所致云。」